

## 附件六：同等学力及非音乐专业考生加试要求

### 一、加试对象：

1. 同等学力考生（含专科学历者、本科结业生）；
2. 非音乐专业考生（报考作曲系各方向、嗓音治疗方向考生除外）。

### 二、加试时间：加试将于复试阶段进行，具体时间待定。

### 三、加试内容：视唱练耳。

### 考试要求如下：

#### 一、听写部分

1. 和弦：四种三和弦原位、转位，四种七和弦原位、转位（单行谱表密集排列）；
2. 节奏：2/4、3/4、4/4、6/8拍；
3. 和弦连接：两个升、降号以内的大小调式，含 $D_7$ 、 $S II_7$ 、 $D VII_7$ 和弦的原位、转位及终止四六和弦（单行谱表密集排列）；
4. 单声部旋律：调号为两个升、降号以内的各类大、小调式或民族调式；
5. 二声部旋律：调号为两个升、降号以内的各类大、小调式或民族调式。

#### 二、视唱部分（用固定唱名法，演唱一遍）

两个升、降号以内的各类大、小调或民族调式。